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2-8101-3015
電子信箱：0778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42211A0C_ATTCH4. pdf、00242211A0C_ATTCH5. docx、
00242211A0C_ATTCH6. docx、00242211A0C_ATTCH7. 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
循事項要點』、『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
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』及『○○股
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』參考範例，並自即日起實
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(未上市櫃)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
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
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
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
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
件)、台灣董事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件)、
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(含
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
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